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2025 年 2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公司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及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浙报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函证确认：截至2025年2月26日，除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事项外，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除已公告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需要公司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2025年2月26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